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太办〔2023〕30号

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 方案（试行）的函

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太湖流域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我办组织编制了《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附件请至taihuchu@163.com邮箱下载（密码thc12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太湖处 张波，联系电话：
025-86266133；省环科院 张艳红，联系电话：15951865103)

抄送：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太湖流域涉磷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试行）

2021—2022年，太湖流域各地开展涉磷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取得一定效果，但总磷浓度偏高仍然是太湖治理的主要矛盾。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进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工作，全面削减工业总磷污染排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太湖治理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把涉磷企业整治作为太湖治理的核心关键，严格标准、逐一过堂，推进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验收。创新工作思路，将整治工作与“排口整治、清洁生产、固废治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五项要求相结合，充分利用互查抽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推动“大数据”赋能，动态更新涉磷企业清单，提升太湖涉磷企业“磷账本”“磷清单”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系统谋划，精准施策

组织涉磷企业自查、互查、抽查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2022年底前排查出的19975家涉磷企业，按照“早整

治、早验收、早奖励、早认总量”的原则，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整治提升；新增的涉磷企业按“早整治、早验收、早认总量”原则，加强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涉磷企业清单动态更新。

（二）闭环管理，规范提升

按照“排查-整治-验收-确认-奖补”的全链条整治流程，推动涉磷企业全链条自查、全覆盖监管、全天候帮扶、全过程监督的规范化管理。

（三）分解落实，强化担当

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分解落实任务，序时推进自查整改、验收确认、交叉互查，压实主体责任，确保整治成效。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多措并举、高效有力的协调推进机制，融合交通、税务等部门大数据，动态更新涉磷企业清单。

（四）依法依规，科学整治

涉磷企业依据“一企一口”的排污口管理要求，科学、规范编制“一企一策”方案，因地制宜采取达标改造或规范提升的整治措施，经验收后的整改方案作为后续管理依据，并建立“一企一档”“一企一证”“一企一账”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资金引导，强化保障

坚持助企纾困、共营良好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资金保障，强化资金引导，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完成整治并验收后的企业和项目，分级实施省级资金奖补政策。对

于抽查发现未规范整治的企业，按互查、抽查退回次数扣减区域奖励额度。

三、工作思路

按照“排查-整治-验收-确认-奖补”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技术路线见图1），提升整治工作实效，实现整治过程规范化、整治效果长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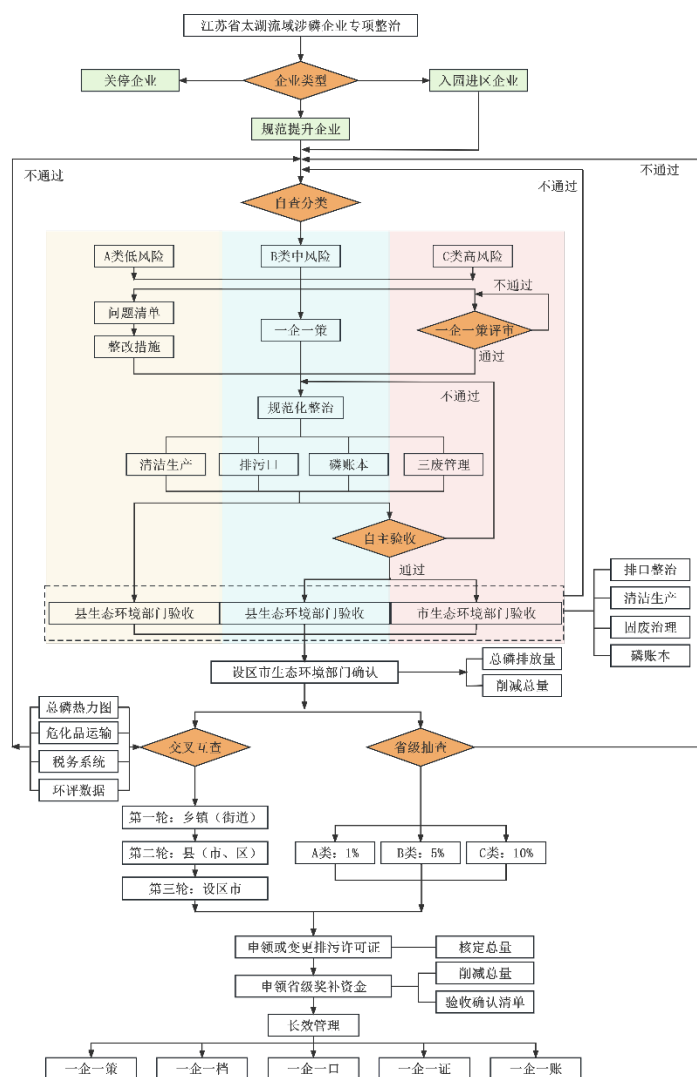


图1 整治技术路线图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开展排查整治

企业是标准化、规范化整治责任主体。涉磷企业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指南》开展分级分类、自查自纠，编制或完善“一企一策”整改方案（附件1）。A类、B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审核，C类涉磷企业“一企一策”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各企业按照“排口整治、清洁生产、固废治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五个结合，依法依规开展高标准、规范化整治（附件2~5），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完成整治的企业，自主验收后，形成“一企一档”整治备案表，更新“一企一档”环保脸谱。鼓励“早整治、早验收”，满足标准化、规范化整治要求的企业可向乡镇（街道）、园区提交验收申请（附件6），乡镇（街道）、园区核实企业整改情况后，统一向县（市、区）提交乡镇（街道）、园区的整体验收申请。

（二）明确“三个一批”清单

各地12月底前梳理“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涉磷企业清单。规范提升、入园进区的企业，编制或完善整改方案，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按“先立后破”原则保障项目搬迁技改排污总量指标需求。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中的企业及项目，依法责令其关

闭退出。

（三）规范验收确认流程

全面加强涉磷企业排查整治验收工作，已开展规范化整治的企业，对照整治指南，符合要求的可申请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整改方案后继续整改。验收重点关注企业排污口整治、“三废”处置、清洁生产等关键环节。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包含含磷原辅料采购与使用、含磷“三废”产排与处理处置、含磷产品去向等信息的“磷账本”。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对 A 类、B 类涉磷企业逐个验收，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 C 类涉磷企业逐个验收。验收通过后，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确认 A 类、B 类、C 类涉磷企业总磷排放量、削减总量，由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公示，接受监督。

（四）滚动实施互查抽查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全流域分别开展以乡镇（街道）、县（市、区）和设区市为对象的三轮交叉互查，并全程滚动开展省级抽查。重点检查涉磷企业的排口整治、清洁生产、固废治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以及企业整治的工程措施和台账资料。按照“边查边改，查治结合”的原则，形成互查问题清单，移交企业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企业根据问题清单落实整改，地方核实企业整改情况。

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不低于 1%、5%、10%的比例，分别对完成验收的 A 类、B 类、C 类企业滚动开展随机抽查。互

查和抽查中，所涉及乡镇（街道、园区）、县（市、区）或设区市退回率超过 30%，该区域全部退回重新整治、验收。互查未披露的严重问题，在省级抽查中 discovered 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一轮交叉互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推选 1 个乡镇（街道），全流域 28 个乡镇（街道）实施交叉互查，每个乡镇（街道）互查企业全面覆盖 A 类、B 类、C 类涉磷企业，数量不少于 20 家。第二轮交叉互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推选 1 个县（市、区），全流域 4 个县（市、区）实施交叉互查，企业现场互查数量不少于 50 家。第三轮交叉互查，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进一步开展设区市互查，企业现场互查数量不少于 100 家。

（五）加强发证认定工作

2024 年底前，完成验收的涉磷企业整改方案作为办理各项环保手续的依据，并纳入日常生态环境监管。省生态环境厅明确总量核定、排污许可证变更或申领方法，指导各地开展完善企业环保手续、核定总量等相关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核定（调整）排污总量指标，受理涉磷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依法依规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汇总辖区内涉磷企业磷总量指标情况（整治前排放量、整治减排量、整治后现状量）和环保手续完善情况。规范化整治后削减的污染

物排放量按照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库管理办法分级收储，优先用于太湖流域发展战略新兴行业。

（六）兑现奖补激励政策

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涉磷企业整治提升，根据辖区内企业数量和类型，每年对完成整治提升的县（市、区）进行奖补。对于完成规范化整治工作、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通过的涉磷企业，经评估后可给予一定奖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涉磷企业整治提升，对辖区内评估确定的削减量给予一次性奖补。市县宣传培训、方案编制、组织验收、交叉互查等工作经费可从切块资金安排。

工业园区涉磷“绿岛”、污水处理厂强化预处理模块、涉磷废盐废酸综合利用工程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采用竞争性立项方式进行补助，具体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资金补助和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环保投资的50%。

依据交叉互查、省级抽查退回情况扣减奖励，退回1次，所在县（市、区）扣减5%奖补总额；退回2次，所在县（市、区）扣减20%奖补总额；退回3次，所在县（市、区）扣减50%奖补总额。

（七）完善涉磷固废排查

结合工业企业涉磷固废产生情况、涉磷固废治理企业处置情况，开展涉磷固废排查工作，指导各地动态完善更新“一企一档”环保脸谱固废数据，确保工作全面性、准确性、整

体性。2023 年底完成涉磷企业固废清单更新工作，查找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磷平衡”问题。

（八）强化“大数据”融合

全面建立涉磷企业清单化动态管理制度，已纳入清单的涉磷企业，应根据关闭、搬迁、实际生产等情况，在“一企一档”中动态调整涉磷信息，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规范涉磷企业原辅料、产品、“三废”台账资料。各地积极主动开展新增企业排查，并利用交通、税务等部门信息开展“大数据”碰撞，完善磷酸、磷化剂等重要含磷原辅料购买、运输、使用、排放等系统管理制度，构建动态调整涉磷企业名单的“磷清单”制度。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被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涉磷企业，不予认定总量、核发许可证。

（九）构建“磷账本”制度

各地要充分利用多手段审核“磷账本”，并全方位提高质控水平，建立以“磷账本”为核心的管理制度。通过生态环境、交通、税务等多部门管理系统碰撞，查找问题，提高企业“磷账本”精准性。加强涉磷企业监督性监测，推广涉磷企业“磷账本”非现场监管。应用遥感影像水质反演+大数据分析技术手段，形成太湖流域主要支浜、排口总磷污染情况“热力图”，强化总磷高值区企业执法监管，推动企业完善“磷账本”。

（十）提升规范治理能力

推进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长效管理，完善“一企一策”

“一企一口”“一企一档”“一企一证”“一企一账”等“五个一”制度。

清洁生产改造。聚焦用磷、产磷、排磷等关键环节，酌情使用低磷替代型原辅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实施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含磷原辅料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含磷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规范雨污分流。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定期进行闭水试验和巡查，实现“应截尽截、应纳尽纳”，避免污水渗漏进入雨水系统。其他行业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雨排口总磷浓度控制应严于排口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管理要求。

规范涉磷“三废”处理处置。聚焦含磷“三废”，定期组织检测分析。鼓励企业端采用混凝沉淀等强化物化处理工艺，建设回用处理系统，强化收集、运输、处置监管，减少含磷废物产生与排放。

规范排污口整治要求。实施“一厂一口”（雨水口、污水口）与“限浓度、限水量、限总量”管理，逐步规范“查（污水管网分布情况）、治（下改上、暗改明）、标（对管道阀门等进行标注）、绘（一口一网平面分布图）”，推进雨污收排系统和治理设施的规范化建设。

五、进度安排

(一) 启动培训阶段(2023年9月1日~2023年10月31日)

1.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并下发涉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涉磷企业总磷排放量的核算方法,召开涉磷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各地编制涉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梳理形成“规范提升一批、入园进区一批、关停淘汰一批”企业清单。

2.召开涉磷企业整治培训会,对清洁生产、排口整治、固废管理、许可确认、大数据融合开展专题培训,明确“磷账本”和“磷清单”管理要求。

3.涉磷企业开展自查自纠,编制或完善“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按照方案完成“五个结合”的整治工作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工作。

(二) 自查整改阶段(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1.涉磷企业按照“一企一策”整改方案持续开展“五个结合”整治工作,完成整治后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验收工作。

2.各地滚动开展验收工作,形成第一轮交叉互查乡镇(街道)名单。

(三) 交叉互查阶段(2024年1月1日~2024年4月30日)

1.省生态环境厅召开交叉互查启动会。

2.1月上旬,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专班启动第一轮以

乡镇（街道）为对象的交叉互查（南京镇江组检查常州，常州检查无锡，无锡检查苏州，苏州检查南京、镇江），统一验收标准，互相借鉴经验。

3.涉磷企业持续开展规范化整治，各地滚动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四）验收确认阶段（2024年5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1.5月上旬，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专班启动第二轮以县（市、区）为对象的交叉互查，通报互查地区涉磷企业整治效果。

2.涉磷企业持续开展规范化整治，各地滚动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3.验收通过的涉磷企业申请总量认定、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各地滚动开展总量确定、排污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五）规范总结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1.11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各地专班启动第三轮以设区市为对象的交叉互查，通报互查地区涉磷企业整治效果。

2.涉磷企业申请专项整治奖励补助，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后报省生态环境厅，经公示后兑现奖补政策。

3.各设区市总结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工作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厅成立专家指导组，根据进度召开涉磷企业整治动员会、技术培训会、现场推进会，定期通报各市县整治进展，加强专家帮扶指导。为切实加强涉磷企业整治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应成立工作专班，抽调具备相关经验的人员，从事交叉互查、验收确认、总量认定、许可发放等相关工作，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任务。

（二）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协调机制，推动企业高标准完成整治。省生态环境厅严格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发布简报、专报、通报，对各地方案评审通过率、整改验收通过率、互查抽查退回率、排污总量削减率、排污总量收储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加强企业整治公示监督和典型案例宣传，并对未按照规定整治、评估，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或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积极向地方财政申请涉磷企业整治专门工作经费。市县生态环境部门整改方案编制、验收、互查等相关工作经费可列入太湖切块资金。省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安排涉磷企业整治专项资金。

附件：1.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方案提纲

- 2.企业“磷账本”信息表
- 3.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验收要点
- 4.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整治指南
(修订版)
- 5.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管理指南
(修订版)
- 6.涉磷企业申请验收资料清单

附件 1

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方案提纲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环保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公司职务、学历及专业等）；
2. 在产项目名称、产品及产能；
3. 公辅工程与环保工程（纯水制备、循环冷却系统、废水处理设施、涉磷废气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设施库）；
4. 2021-2023 年在产项目重点原辅料（实际根据报告编制时间以前一年数据为依据，包含年使用量、含磷信息及依据）。

二、生产工艺

1. 涉磷生产环节（包括重点工艺段涉磷信息、水量）；
2.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排情况。

三、水平衡和磷平衡

1. 水平衡图（年度实际用水、排水情况）；
2. 磷平衡图（包含重点工艺段磷进、出平衡）。

四、治理及现场检查要点

1.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及污染治理；
2. 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固危废贮存；
3. 现场跑冒滴漏、物料堆场规范化管理；
4. 总磷减排数量。

五、附表及附图

1. 涉磷分级分类表、磷账本信息表；
2. 关键原辅料含磷信息数据来源依据。

附件 2

企业“磷账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涉磷原辅料*			涉磷总量 (t/a)	总磷排放 量 (t/a)	涉磷废水 W		涉磷固废			备注
	名称	磷含量 (%) 或 mg/L)	年使用量 (t/a)				水量 (t/a)	总磷浓度 (mg/L)	名称	处理处置 量 (t/a)	磷含量 (%) 或 mg/L)	

*注：涉及多种原辅料分行填报。

附件 3

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验收要点

企业名称: _____

验收单位: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	是否完整	备注
基本信息	所有涉磷原辅料用量、含磷量信息是否完整		
	涉磷工艺流程、工段、设备等涉磷信息		
	涉磷“三废”涉磷信息和处置方式		重点核实
	企业公辅工程信息		
磷账本	涉磷量 Q (t/a)、含磷废水产生量 W (t/a)、水环境敏感性 E 是否精准		
	水平衡是否以实际数据为基准		
	磷平衡是否以实际数据为基准并涉及关键涉磷环节		重点核实
	涉磷台账信息是否包含含磷物质采购、使用、处置等所有环节		重点核实
现场管理	是否存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排口总磷浓度是否高于所在水功能区总磷考核浓度）		重点核实
	工艺污水、物料输送管线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	是否完整	备注		
	雨污管网图、平面布置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制度、流程标识是否完整、上墙				
	初期雨水池和应急事故池使用、处置是否规范				
	固废贮存、转移、处置是否符合规范		重点核实		
	现场是否存在跑冒滴漏		重点核实		
	企业内部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否明确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指标确认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整治前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前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总磷削减量：_____t</p>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整治后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后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企业整治资金投入：_____万元</p> </td> </tr> </table>			<p>整治前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前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总磷削减量：_____t</p>	<p>整治后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后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企业整治资金投入：_____万元</p>
<p>整治前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前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总磷削减量：_____t</p>	<p>整治后涉磷量：_____t/a</p> <p>整治后总磷排放量：_____t/a</p> <p>企业整治资金投入：_____万元</p>				

附件 4

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 整治指南

目 录

1 总则.....	3
2 术语.....	5
2.1 江苏省太湖流域	5
2.2 涉磷企业	5
2.3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	5
2.4 清洁生产	5
2.5 落后工艺、设备及产品	5
2.6 先进工艺、设备及原料	6
2.7 清下水.....	6
2.8 初期雨水	6
2.9 污水.....	6
2.10 清、雨、污分流	6
2.11 事故应急池.....	7
3 企业概况.....	8
3.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	8
3.2 涉磷原辅料、产品台账管理	10
3.3 涉磷及排磷环节	12
3.4 水平衡.....	13
3.5 磷平衡.....	13
3.6 涉磷三废台账管理	15

3.7 涉磷企业分级划分	15
3.8 涉磷企业存在问题	16
4 源头治理	19
4.1 总体要求及原则	19
4.2 具体实施	19
5 企业含磷污染物收集	22
5.1 雨污分流	22
5.2 清污分流、分类收集	25
5.3 废气	27
5.4 固废	27
6 企业含磷污染治理	29
6.1 生活污染治理	29
6.2 涉磷废水处理	29
6.3 涉磷废气处理	31
6.4 涉磷固废处置	32
7 应急防控	33
7.1 应急能力	33
7.2 应急预案	35
附录 A：涉磷原辅料、工艺段的清单	37

1 总则

为削减工业源总磷入河（湖）污染负荷量，切实改善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运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本规范。

本要求适用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的涉磷整治。

涉磷整治环节应包括识别企业信息、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完善含磷污染物收集、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强化风险防控等各方面。

涉磷行业企业规范化整治应符合以下原则：

1、因地制宜，有序推进。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行业分布、磷产生量和排放量，科学制定涉磷企业整治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重点整治表面处理、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重点涉磷行业和涉磷地区。

2、政府引导，加强管理。政府加强对重点涉磷企业的管理，开展涉磷整治的政策辅导，解决整治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让各项政策更好地落地。

3、智慧管控，动态调整。在调查涉磷企业清单的基础上实现动态调整，借助生态环境智慧管控平台，通过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污染防治设施工况监控、重点工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提升智慧管控水平。

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的涉磷整治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针对太湖流域的现有环保及产业标准和政策。

2 术语

2.1 江苏省太湖流域

江苏省太湖流域包括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京市溧水区、高淳区，镇江市丹阳市、句容市、丹徒区。

2.2 涉磷企业

将所涉及液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0.05 mg/L 或固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50 mg/kg 的企业定义为涉磷企业。

2.3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包括表面处理工业、机械工业、纺织印染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新能源工业、电子电路与半导体行业。

2.4 清洁生产

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2.5 落后工艺、设备及产品

是指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这些工艺和设备由于生产方式落后，所制造的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又严重污染环境。

2.6 先进工艺、设备及原料

是指传统工艺、设备不断吸收机械、信息、材料以及现代管理技术等方面的最新成果，并将其综合应用于产品开发与设计、制造、检测、管理及售后服务的制造全过程，实现优质、高效、低耗、清洁制造。

2.7 清下水

是指污染物浓度未超出清下水排放标准的水体，如企业未被污染的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等可以循环使用或综合利用的水。

2.8 初期雨水

是指降雨初期时的雨水，一般指小雨前 15min、大雨前 30min 的降雨，由于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含量高，应当收集后作为生产废水处理。

2.9 污水

- 1、生产型废水：反应装置中产生的废水。
- 2、非生产型废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泵废水、离心废水、抽滤废水、废气吸收液、生活废水、实验室废水、罐区泄漏废水以及事故应急产生的尾水等。

2.10 清、雨、污分流

是指将清下水、雨水、污水利用不同的方式收集、输送、排放。

2.11 事故应急池

是指企业在发生事故、检修等特殊情况下，暂时贮存排除废液的水池，如应急消防水、初期雨水、超标清下水、罐区应急水等。

3 企业概况

3.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

按照表 3.1 形式，填写企业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用于对比说明企业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的一致性；按照表 3.2 形式，填写企业厂区已建成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用于说明企业厂区主体工程的实际建设情况；按照表 3.3 形式，填写企业厂区已建成公辅与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表 3.1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装置名称	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1	项目 1	装置 1	批复日期、批复部门、环评批文号	已批待建、在建、建成调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日期、验收部门验收文号）
		装置 2		同上
		装置 3		同上
2	项目 2	装置 1	批复日期、批复部门、环评批文号	已批待建、在建、建成调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日期、验收部门验收文号）
		装置 2		同上
		装置 3		同上

表 3.2 厂区已建成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车间或生产区	生产装置（线）	主要生产单元	数量（套/条）	产品或中间名称	批复生产能力（t/a）	生产特性
1	车间 1	1#生产装置（线）	单元 1			XX	间歇或连
			单元 2				

			单元 3				续
		2#生产装置 (线)	单元 1				
			单元 2				
			单元 3				
2	车间 2	1#生产装置 (线)	单元 1			XX	间歇 或连 续
			单元 2				
			单元 3				
		2#生产装置 (线)	单元 1				
			单元 2				
			单元 3				

表 3.3 厂区已建成涉磷核查相关公辅与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或说明	其它说明
储运工程	储罐区	个储罐区及其名称； 各储罐区储罐台数。	
	原料仓库	座原料仓库及其名称	
	成品仓库	座原料仓库及其名称	
公用工程	循环冷却水	座循环冷却水站	药剂使用情况说明
	循环冷冻站	座循环冷冻水站	制冷剂、载冷剂使用情况说明
	纯水站	座纯水站	药剂使用情况说明
	蒸汽锅炉	座蒸汽锅炉	使用燃料、锅炉水药剂使用情况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	使用燃料、热媒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全厂废气处理系统套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工艺	
	固废暂存场	座固废暂存场	

3.2 涉磷原辅料、产品台账管理

根据表 3.4 记录企业每个产品，以及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涉磷原辅料月度消耗情况；对每一涉磷原辅料需提供其 MSDS。

表 3.4 产品 1 产量与涉磷原辅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指标	储存状态	包装形式	年产(耗)量 (t/a)	储存场所	供应商	来源及运输
产品			固态、 液态、 或气态	袋装、桶 装、瓶 装、或储 罐		仓库或 罐区		管道、卡 车、或槽车
副产 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辅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催化 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 3.5 产品 2 产量与涉磷原辅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指标	储存状态	包装形式	年产(耗)量(t/a)	储存场所	供应商	来源及运输
产品			固态、液态、或气态	袋装、桶装、瓶装、或储罐		仓库或罐区		管道、卡车、或槽车
副产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辅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催化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其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 3.6 公辅环保工程涉磷添加剂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规格、指标	储存状态	包装形式	耗量(t/a)	储存场所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循环冷却 水站			固态、液 态、或气 态	袋装、桶 装、瓶装、 或储罐		仓库或 罐区	管道、卡车、 或槽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冷冻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蒸汽锅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纯水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导热油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废气处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废水处理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3 涉磷及排磷环节

依据资料分析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绘制从含磷原辅料投入到含磷产品和含磷“三废”产出的生产工艺流程及含磷“三废”产污环节图。图上要清晰标注由原辅料投入、到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和“三废”产出的全过程的含磷“三废”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含磷“三废”产污环节图要做到界区分明，进入界区的原辅料要明确来源（表明来自罐区（管道输送）、

库房（桶装或袋装料）等）；离开界区的产品（副产品、中间产品）和“三废”要说明去向。

3.4 水平衡

依据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用水量、实际废水排放量，仿图 3.1 完善企业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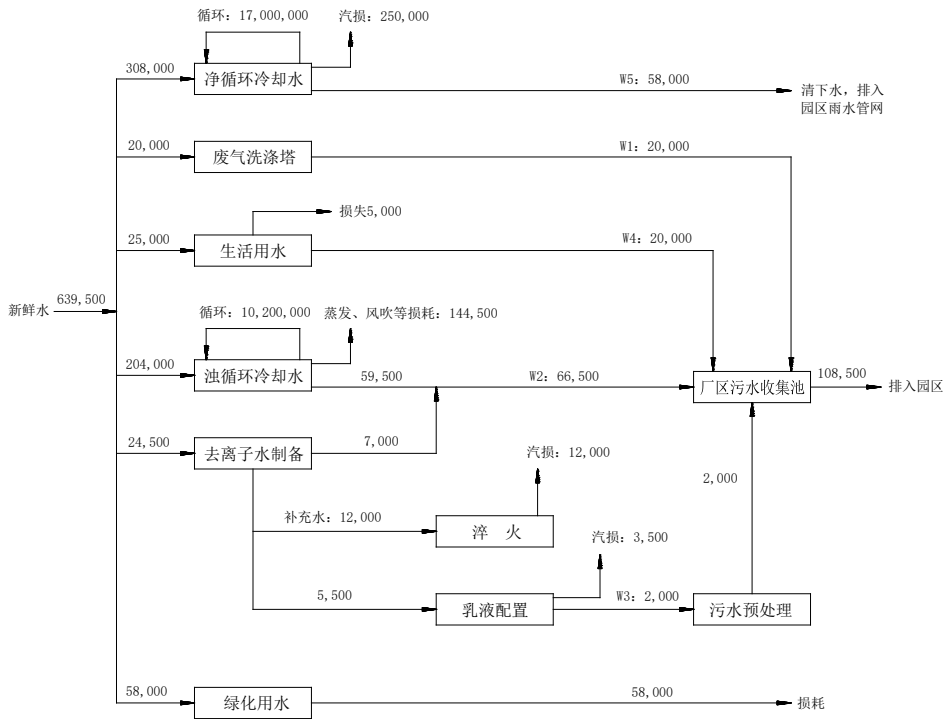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水平衡图

3.5 磷平衡

结合 3.2 涉磷原辅料使用量及其磷含量、3.3 工艺流程中的磷去向，仿图 3.2 给出磷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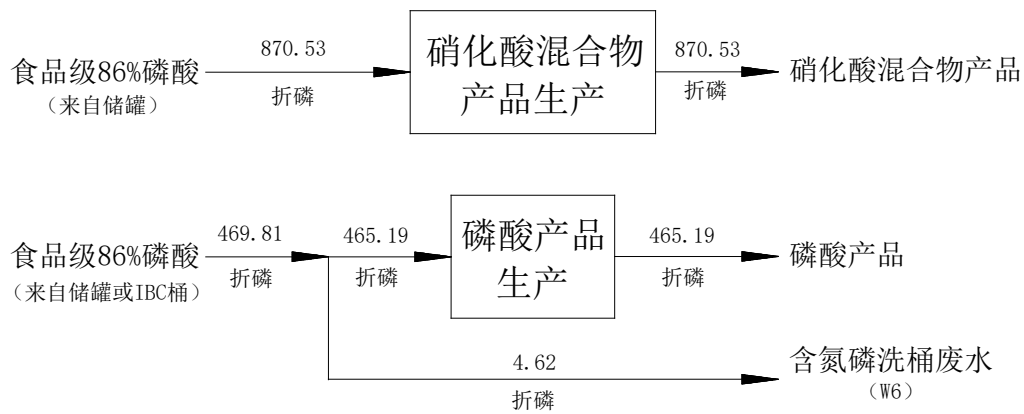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磷平衡图

3.6 涉磷三废台账管理

1、按月记录企业废水产生量；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并在平台填报。

2、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管理要求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贮存处置等的台账资料。

3.7 涉磷企业分级划分

根据涉磷企业涉磷量、含磷废水排放量和水环境敏感性对涉磷企业进行分级，共分为 A、B、C 三级（分级管理要求从低到高）。

3.7.1 涉磷量（Q）

涉磷量为上一年度所有涉磷原辅料年使用量均换算为磷元素的年使用量。涉及多种涉磷原辅料的，需逐一换算为磷元素的年使用量后加和，例如：某企业 2020 年涉磷原辅料为 85%磷酸（年使用量为 1 吨）、磷酸一铵（年使用量为 1 吨），则涉磷总量 $Q=0.269 \text{ t/a} + 0.263 \text{ t/a}=0.532 \text{ t/a}$ 。

涉磷企业涉磷总量 $Q \geq 10 \text{ t/a}$ 、 $100 \text{ kg/a} \leq Q < 10 \text{ t/a}$ 、 $Q < 100 \text{ kg/a}$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3.7.2 含磷废水产生量（W）

涉磷企业生产工艺所产生的含磷废水（包括回用水总量、添加了含磷阻垢剂的循环冷却水排水）时，根据含磷废水排放量进行划分，分为 $W < 3000 \text{ t/a}$ 、 $3000 \text{ t/a} \leq W < 1.5 \text{ 万 t/a}$ 、 $W \geq 1.5 \text{ 万 t/a}$ ，分别以 W1、W2 和 W3 表示。

3.7.3 水环境敏感性 (E)

企业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废水总排口 5 公里范围内水环境敏感受体(包括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国(省)控及其他考核断面中的任何一种)。

3.7.4 涉磷企业等级划分

根据企业周边水环境敏感性(E),按照企业涉磷量(Q)、含磷废水产生量(W),确定涉磷企业划分等级,分为 A、B、C 三级。按图 3.3 确定涉磷企业划分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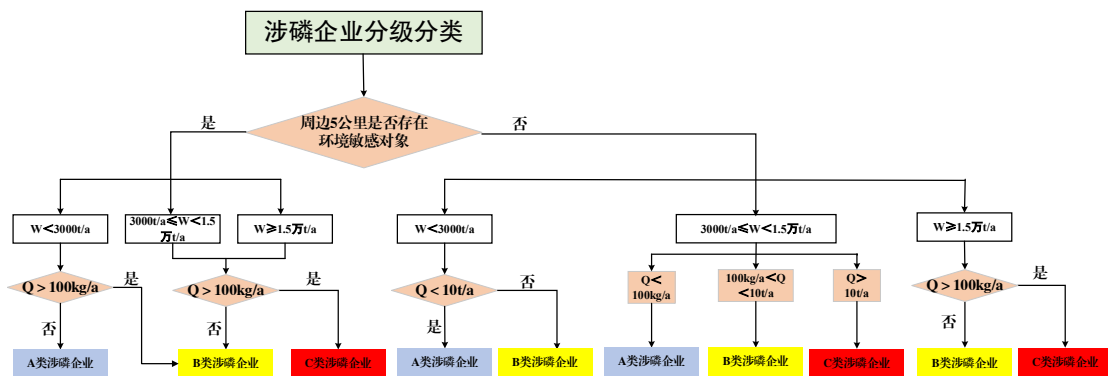


图 3.3 分级分类对照图

3.8 涉磷企业存在问题

企业依据排查情况形成问题清单。

表 3.7 涉磷现场检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

(章)

企业地址：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常见问题和检查内容参考	检查情况
1	原辅料涉磷和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公辅与环保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记录环评批复涉磷产品、工艺流程和公辅设施，核查与批复是否一致； 2. 现场记录涉磷原辅料清单、使用量及去向。 	
2	生产场地和设施设备雨水收集情况	现场检查厂牌、厂区分区及标识(原料区、加工区、产品区、污染治理区等)；查看雨水沟汇水来源，是否有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记录企业雨水排放口、雨水收集池、雨水泵站等设施数量、容积、位置信息以及磷含量情况。 2. 全面检查工艺段涉水环节以及各单元含磷情况； 3. 核查是否有雨污混合情况，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事故排放水等的磷含量情况，是否进入雨水沟； 4. 各涉水环节生产废水和受污染初期雨水是否可以全部收集，并输送至废水处理站，关注废水收集池涉磷情况。 	
3	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或接管口、在线监测设施等；抽查监测报告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污染治理等环节是否按环评要求采取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否按要求配建污染治理设施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排污口设置、冷却水循环等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2. 是否按照要求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是否有生化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是否使用含磷药剂以及全年含磷药剂的使用量； 3. 检查污水处理出水总磷浓度，包括在线监测数据与企业第三方委托采样结果。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常见问题和检查内容参考	检查情况
4	公辅设施	现场核查公辅设施	1. 是否设置应急池，应急池是否处于空置状态，如不是，池内水样总磷情况如何； 2. 是否有锅炉水处理、纯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处理等，关注其加药系统。 3. 是否有水帘式废气收集装置，核查废水涉磷情况。	
5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现场检查固体废物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查看固体废物相关设施。	1. 核查固危废固废是否集中、规范贮存（应有独立库房、硬化地面、防腐、包装，分区、分类，台账记录），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如危废贮存场所地面防渗、泄漏液收集装置等收集设施）是否完善； 2. 对贮存危险废弃物和水处理污泥等可能产生渗滤液的点位，检查是否存在渗滤液进入雨水系统的情况；	

检查时间：

企业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检查地点：

现场检查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请认真填写，表格一式三份，分别由企业、填报部门留存。2. 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4 源头治理

4.1 总体要求及原则

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

1、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2、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3、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和余热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

4、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4.2 具体实施

1、不同重点行业，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设备。

2、食品加工行业：食品加工行业的尽量使用无磷或少磷的食品添加剂；如保健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卵磷脂，提倡使用吐温（T20，表面活性剂）等无磷替代品；如谷物储藏过程中常用的含磷杀虫药剂包括防虫磷（马拉硫磷）、磷化铝、磷化锌、磷化氢等，提倡使用一些脱氧剂或谷虫净（4-6种中草药，加入少量化学药剂混合的复合型杀虫剂）等。

3、表面处理行业：表面处理行业电镀/化学镀工段所使用的除油剂/脱脂剂、除锈剂、钝化剂等，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助剂；阳极氧化工段化学抛光槽所使用的磷酸，酌情使用其他酸进行替代；磷化工艺，酌情用硅烷化、锆化工艺替代。

4、机械加工行业：机械加工行业车、铣、刨、磨等加工工段所使用的机械加工添加剂(乳化液、切削液、皂化液、润滑油、攻丝油等)，建议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添加剂。

5、纺织印染行业：前处理工序中退浆、煮练、丝光和漂洗工段所使用的淀粉浆、煮练助剂、精练剂、洗涤剂，建议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产品进行替代；印染工序中染色和印花工段所使用的染料、染色液、消泡剂、色浆、固色剂，建议酌情无磷或低磷的产品进行替代；后整理工序中后整理、阻燃整理、防霉防腐整理以及防静电整理工段中所使用的树脂整理剂、阻燃剂、织物整理剂、表面活性剂、防静电整理剂，建议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产品进行替代。

6、化工行业：化工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造业等，原辅料以及产品比较复杂，所使用的原辅料、设备以及产品都应当遵循“淘汰落后工艺及设备，先进工艺、设备及原料替代”的原则，其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料、添加剂以及助剂等，建议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产品进行替代。

7、公共工程和环保工程：锅炉及循环冷却水的加药系统所使用的缓蚀剂和阻垢剂，建议酌情使用无磷或低磷的

产品进行替代；废水及中水处理中 RO 膜处理系统所使用的含磷营养剂、阻垢剂、清洁剂等，要严格控制含磷营养剂的使用量，阻垢剂和清洁剂可以使用无磷或低磷的产品进行替代。

5 企业含磷污染物收集

5.1 雨污分流

5.1.1 总体要求与原则

1、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定期进行闭水试验和巡查，实现“应截尽截、应纳尽纳”，避免污水渗漏进入雨水系统。

2、其他行业雨排口总磷排放标准，具体由各地生态环境局根据排口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确定。

5.1.2 排查评估

1、开展企业雨污分流工作的排查评估时，调查、评估、测绘、检测、施工等专业人员进入工业企业生产区前应经过企业安全培训，使用设备需符合厂区内防火防爆要求。

2、收集企业内部的雨水排水、清下水排放资料，对相关资料进行梳理和甄别，判断资料的有效性。

3、收集企业外部雨水系统资料，确定企业关联的雨水管网、雨水泵站或者河道排口。

4、排查企业清净下水的产生位置、产生量及排放情况。

5、排查雨水收集口淤堵情况，雨水排水通畅情况；查清雨水、清下水排水管网是否存在雨污混接（如洗手、洗衣水私接雨水管网）、污水收集池外溢等导致污水下渗、外水入渗、阀门渗漏等问题。

6、查清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设施的防渗防腐问题，校核其有效容积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文件要求。

7、在调查时发现与测绘成果不符的信息，应及时进行修正。调查资料应及时形成成果；根据测绘和排查成果同步更新附表及雨水、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

8、系统梳理排水管网存在的问题，形成问题整改项目清单，为整改工作提供依据。主要的问题汇总表包括管网缺陷问题统计表、检查井缺陷问题统计表、混接点调查表。

5.1.3 建设要求

1、采用开挖工艺施工的雨水管，优先采用承插式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和球墨铸铁管。

2、雨水检查井宜应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不宜使用砖砌检查井；在设计中需要明确检查井盖质量和功能要求；办公区域排水系统检查井应安装防坠落装置；企业内部重要排放口设置节点井，明确标识，便于水质监测。

3、企业应根据行业要求设置全厂或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宜在 3 日内全部处理或利用。

4、一般涉磷企业初期雨水量可按 15min 计算；使用磷酸、磷肥的表面处理企业、复合肥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可按 15~30min 计算。

5、初期雨水池内需设置液位计，旱季占用容积不得超过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的 20%，被占用时需核对池容是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清理。

6、初期雨水收集池与雨水管网之间需设置切断阀，切断阀应采用远程和手动两种模式。

7、鼓励对雨水回收利用，建议利用厂区内部河道或明渠作为雨水收集回用的储存空间。

8、表面处理、化工等行业雨水在排出厂界前应设置雨水监控设施。经监控合格的雨水可排出厂界外或进行回收，收集到的污染雨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监控池设计进水水量计算的重现期应不小于2年，雨水监控池监控水力停留时间宜为10min~30min。雨水监控池应设置在线监测仪表，应根据敏感污染物种类设置在线监测仪表，当污染物超标时应报警，并关闭出口排放阀门。

9、磷化工等企业应加强厂区初期雨水的收集与处理，生产车间屋面初期雨水也应妥善收集处理。

10、企业不得利用雨水口排放污水，严禁将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事故排放水等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逃避环境监管。

11、清下水包括间接冷却水、锅炉循环水、纯水制备水等污染物较少废水，不包括直接冷却水、消防池废水、地面冲洗水等含有生产原料的水；各行业应按照相关排放标准、环境影响批复等要求从严管理清下水。

12、原则上清下水需通过废水或污水排口排放，禁止通过雨水排口直接排放清下水。

13、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便于检查、采样，按要求设置标志牌。重点行业、

规模以上企业雨水排放口逐步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电导仪、流量计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

5.1.4 运维要求

1、定期对初期雨水池进行闭水试验和巡查，确保初期雨水“应截尽截、应纳尽纳”。

2、非下雨天雨水口阀门关闭，禁止向外排水。

3、雨水排放口总磷排放标准，具体由各地生态环境局根据排口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确定。超标企业应采取应急措施，将超标雨水抽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方可排放至城镇污水管网。

5.2 清污分流、分类收集

5.2.1 建设要求

1、企业排水系统应在雨污分流的基础上清污分流；污水宜污污分流、分类收集，并宜分质处理；需绘制雨污管网平面图、排水系统图。

2、清污分流改造需满足各行业环境保护设计及给水排水管道（系统）设计规程、规范和标准。

3、医药、化工、电镀、纺织印染、半导体等企业工艺废水管线宜采取架空敷设。工业园区内企业废水总排管宜按“一企一管”的原则采用压力明管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厂。

4、企业内部含磷废水和不含磷废水宜单独收集处理；含磷工艺废水、物料的输送管线，须采用地上管线，不可采

用导流槽、地下管线输送。从废水产生点至废水收集池中间的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储罐清洗水、事故应急废水使用地上管线、管沟输送。

5、电镀、印染及其他行业重污染废水明管推荐采用钢塑复合管、衬玻璃钢钢管和衬四氟乙烯钢管；可能接纳高温废水的排水管道不应采用塑料排水管；工艺装置发生生产事故时，可能接纳强腐蚀介质的排水管道应采用塑料管，若温度较高时宜采用复合管。

6、企业内部采用重力流的低污染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管网的检查井应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不得使用砖砌检查井。

7、严禁将厂内初期雨水池和厂外沟渠、封闭性水体等作为污水收集载体。

8、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等系统实施全流程标识化，明确排水类型、流向，厂区严禁使用各类软管。

9、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或接管口）。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应便于检查、采样，具备留样检测功能，并按要求设置标志牌。

10、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需通过排口的水质水量数据收集分析，结合环评报告对企业排水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判断企业是否能够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经评估不能继续接入的，要实施限期整改、退出机制。

5.2.2 运维要求

1、企业应建立排水设施养护制度，根据车间或装置进行分区，实行部门或车间第一责任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清污分流检查工作，落实定期巡查、维护、整改机制，有完整详细的日常巡查、养护和整改记录。

2、排水管网进行运行维护需满足《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第3章(排水管渠)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的规定。

3、企业应对内部各车间、装置的废水排放、收集和处理进行风险评估，如果现有保护措施下存在的剩余风险程度没有降低到可控范围内，需提出进一步的保护措施，并确定责任人和完成期限。

5.3 废气

1、化工、半导体、表面处理等行业产生的磷酸雾等涉磷废气，可采用喷淋吸收工艺进行处理，含磷吸收液应定期检测，及时更换，不得长期运行不排放或随意排放。

2、磷化工等企业应强化含磷颗粒物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磷的无组织排放。

5.4 固废

1、涉磷原辅料及涉磷一般固废的贮存仓库(堆场)应规范化建设，应防雨、防渗、防腐，防范雨水冲刷、浸泡导致污染外排。

2、废水处理生化污泥、含磷物化污泥等涉磷固废暂存库、处理处置区域内应设置围堰、收集沟槽、收集池等设施，避免污染外排。

3、涉磷固废贮存场所、处理处置区域内收集的含磷的废液、冲洗水等应返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不得进入雨水管网直接排放。

4、涉磷固废暂存库、处理处置区域四周雨水沟可采用明沟设计，初期雨水应妥善处理。

6 企业含磷污染治理

6.1 生活污染治理

1、工业企业内部，办公区、食堂、厕所、浴室、洗衣房等生活污水宜单独设置生活污水管网，接管排放至外部市政污水管网。

2、生产车间区域的冲厕、洗手、洗衣等生活污水若远离生活排水系统，可经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内含磷生产废水收集系统。特殊行业洗手、洗浴、洗衣等污水不得直接接入生活排水系统。

3、公共食堂、餐厅和厨房都必须按《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餐饮废水隔油器》(CJ/T295—2015)设置隔油池。

4、企业内部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及时清扫，不得随意存放在厂区，避免污染雨水。

5、农产品加工等食品加工生产企业的初期雨水可视为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排放要求时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得经雨水排口外排污染外部水环境。

6.2 涉磷废水处理

1、各行业应落实串级用水，提高循环水回用率，源头减排。鼓励建设全厂性废水深度回用处理系统，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进一步减少新水耗量，减少含磷废水产生量。

2、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网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制度绘制上墙。

3、生产车间、污水管道、收集池、应急池、沟渠等均应落实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杜绝含磷物料及含磷废水跑冒滴漏。

4、工业企业宜设置全厂性的废水处理站，含第一类污染物、氰化物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含有影响污水处理效果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设施。

5、含磷废水单独收集后，应因地制宜采取物化与生化相结合的处理工艺，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优先采用生物除磷，降低运行成本。

6、含磷废水经深度处理后，膜滤浓缩液宜经物化预处理后蒸发结晶处理，冷凝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7、表面处理等行业产生的含次磷酸盐、亚磷酸盐、焦磷酸盐废水宜单独收集后采取催化氧化等工艺预处理后转变为正磷酸盐后再物化沉淀处理或并入其他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8、食品加工、屠宰等行业产生的含磷废水，收集管网及收集池等阶段停留时间不宜过长导致厌氧释磷，增加后续处理的难度；应尽可能实现快速固液分离，含磷污泥快速脱水处理进行固化，避免磷的释放。

9、有机磷农药等生产废水，应采取氧化、还原等预处理措施削减生物毒性后方可进行生化处理。

10、含磷废水生化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可单独浓缩，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及污泥脱水滤液可单独设置化学除磷系统，强化化学除磷，减少化学药剂投加量。

11、含磷废水可同步化学除磷，也可在深度处理单元进行化学除磷；除磷药剂应进行比选，禁止引入重金属污染。

12、鼓励食品加工、屠宰等行业的含磷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新能源等行业磷酸铁锂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13、含磷废水进行资源回收利用时，若采用鸟粪石法，应评估引入氨氮及镁盐是否产生不良后果。

14、对于中、小型企业，含磷废水或膜滤浓缩液若水量较小，可依托相关工业绿岛进行处理，可视为该企业含磷废水实现零排放。

15、企业不含磷废水若需经生化预处理，可引入该企业部分生活污水作为营养源以补充氮磷，不宜外加磷肥等含磷营养剂，满足接管标准后可视为不含磷废水正常接管排放；若需外加含磷营养剂，应采取措施进行深度处理，出水磷浓度应符合接管或直排标准。

6.3 涉磷废气处理

1、含磷吸收液饱和后宜套用于生产，无法利用时可作为含磷废水或含磷废液进行处理。

2、涉磷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应设置取样口，定期检测，确保涉磷废气达标排放。

6.4 涉磷固废处置

涉磷固废的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按照固废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7 应急防控

7.1 应急能力

7.1.1 三防措施

含磷物料、含磷固危废（含污水处理污泥）的贮存应满足“三防”（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要求。

7.1.2 截流措施

1)设初期雨水、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溢）流入雨水和清净下水系统的导流围挡收集措施（如防火堤、围堰等），且相关措施符合设计规范；2)装置围堰与罐区防火堤（围堰）外设排水切换阀，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或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3)以上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7.1.3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

1)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事故存液池或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并根据下游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和易发生极端天气情况，设置事故排水收集设施的容量；2)事故存液池、应急事故水池、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位置合理，能自流式或确保事故状态下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3)设抽水设施，并与污水管线连接，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7.1.4 清净下水系统防控措施

1)具有收集受污染的清净下水、初期雨水和消防水功能的清净下水排放缓冲池（或雨水收集池），池内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2)具有清净下水系统（或排入雨水系统）的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清净下水总排口，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清净下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7.1.5 雨排水系统防控措施

厂区内雨水均进入废水处理系统；或雨污分流，且雨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①具有收集初期雨水的收集池或雨水监控池；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且②具有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含与清净下水共用一套排水系统情况），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③如果有排洪沟，排洪沟不通过生产区和罐区，具有防止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流入区域排洪沟的措施。

7.1.6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防控措施

当企业有废水产生或外排时：①受污染的循环冷却水、雨水、消防水等排入生产污水系统或独立处理系统；②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重

新处理；③如企业受污染的清净下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④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

7.1.7 含磷气体泄漏紧急处置装置及监控预警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含磷废气的泄漏紧急处置措施以及设置监测监控预警措施。

7.1.8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磷污染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涉及含无机磷水污染排放的应配备铁盐（硫酸亚铁、聚合氯化硫酸铁、氯化铁及聚合氯化铁）、铝盐（硫酸铝、氯化铝、聚合氯化铝）、钙系（氢氧化钙）等化学除磷药剂；涉及含有机磷（磷）水污染排放的应配备活性炭等吸附剂。

除磷药剂的储存量原则上应大于事故排放废水中去除磷所需的理论计算量。

7.2 应急预案

涉磷企业磷污染风险等级属“重大”的，建议参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专项应急预案；涉磷企业磷污染风险等级属“较大”的，建议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磷污染风险防控的相关内容。

涉磷企业磷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内容和要求：

（1）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磷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磷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相关规定修订磷污染风险环境应急预案。

附录 A：涉磷原辅料、工艺段的清单

纺织印染	
工段	退浆
	煮炼
	皂洗
	工艺废水
原辅料	浆液
	染料
	柔软剂
	淀粉
表面处理	
工段	电镀
	脱脂
	酸洗
	水洗
	工艺废水
原辅料	酸洗添加剂
	酸雾抑制剂
	除油剂
	脱脂剂
机械	
原辅料	切削液
	液压油/润滑油
	乳化液
半导体	
工段	磷扩散
	刻蚀
	薄膜沉积
原辅料	85%磷酸
	蚀刻液
	金属表面清洗液
	三乙基氧化磷
	磷烷
新能源	
工段	制绒
	磷扩散
	刻蚀
	锂电池电极制片
原辅料	磷酸（盐）
	三氯氧磷

	磷酸铁锂
	六氟磷酸锂
食品	
原辅料	稻谷
	大米
	糠
化工	
原辅料	塑料原料/成品
	磷酸
	阻燃剂、含磷农药原料等
各行业公辅设施	
公辅设施	雨水口
	循环冷却水
	废水处理工艺段（包含调节池、生化池、出水等）
	初期雨水池

附件 5

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企业 管理指南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3
3.1 江苏省太湖流域	3
3.2 涉磷生产企业	3
3.3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	3
3.4 涉磷固废处置企业	3
3.5 绿岛.....	3
3.6 涉磷工业“绿岛”.....	4
4 厂区环境要求	5
4.1 对厂区场地的要求	5
4.2 对生产场所的要求	5
4.3 对办公区域的要求	5
5 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6
5.1 企业账号管理	6
5.2 企业数据管理	6
6 涉磷生产企业管理规范	7
6.1 总体要求	7
6.2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7
6.3 自行监测	8
6.4 环境管理台账	9
6.5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9

6.6 污染源环境信息管理	10
7 涉磷固废处置企业管理规范	12
7.1 接收.....	12
7.2 暂存.....	12
7.3 处理.....	12
7.4 处置.....	13
7.5 其他.....	13
8 涉磷工业“绿岛”管理规范.....	15
8.1 政策依据	15
8.2 建设要求	15
8.3 运维要求	16

1 适用范围

为削减工业源总磷入河（湖）污染负荷量，切实改善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全面提升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工艺装备水平、运行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规范发展、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的管理规范整治，规定了涉磷生产企业、涉磷固废处置企业及涉磷工业“绿岛”的管理规范。

江苏省太湖流域涉磷重点行业企业的管理规范整治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针对太湖流域的现有环保及产业标准和政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

《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306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江苏省太湖流域

江苏省太湖流域包括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南京市溧水区、高淳区，镇江市丹阳市、句容市、丹徒区。

3.2 涉磷企业

将所涉及液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0.05 mg/L 或固体原辅料总磷含量 ≥ 50 mg/kg 的企业定义为涉磷企业。

3.3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

涉磷企业重点行业包括表面处理工业、机械工业、纺织印染工业、化学工业、食品工业、新能源工业、电子电路与半导体行业。

3.4 涉磷固废处置企业

涉及污泥、废润滑油、废乳化液等含磷固废及危废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的企业。

3.5 绿岛

是指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配套建有可供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的集中点（片区）。集中点（片区）内的共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为“绿岛”项目。

3.6 涉磷工业“绿岛”

是指地理位置相近、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性质相似的中小企业，共建或依托产业园区（集中区）以及治污能力强的规模企业建设集中式的污染治理设施，开展涉磷大气、水污染物集中治理以及固危废规范集中收集贮存。项目主要包括：工业园区（集中区）内表面处理、电镀等企业同质含磷工业废水、浓缩液的处理项目；工业园区（集中区）内中小企业涉磷危废收集贮存项目等。

4 厂区环境要求

4.1 对厂区场地的要求

1、厂区环境由保洁员进行清扫和管理，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的保洁措施，确保厂区无垃圾、杂物。

2、厂区内有建设工程时，应对扬尘加强管理，必要时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防护网，减少扬尘影响范围；对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分类堆放，按《废弃物处理管理规定》执行。

4.2 对生产场所的要求

1、生产部门实行定置管理，对生产设备、生产工具、生产物资以及消防器材等，均应规定摆放位置，确保生产区域安全畅通。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均应按照固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3、安排保洁员对生产场地进行巡回清扫，保持生产区域整洁卫生，地面无油污和废杂物。

4.3 对办公区域的要求

1、各部门组织员工做好本部门的清洁工作，保持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各类办公用品均应摆放整齐，严禁乱摊乱放，工作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按规定分类处置。

3、严禁在办公区域焚烧垃圾及其它物品。

5 信息管理平台要求

5.1 企业账号管理

1、企业涉磷信息在江苏省“环保脸谱”平台中统一管理，新审批或尚未申请账号的企业应向“环保脸谱”平台申请账号。

2、企业安排专人对账号进行管理，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做好账号移交工作，绑定个人手机号的，同步向“环保脸谱”平台申请手机号变更。

3、为确保账号安全，企业宜定期更改登录密码，建立密码管理登记簿，对更改后的密码进行备档留存。

5.2 企业数据管理

1、账号管理人员应确保企业基础信息的准确性，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所属行业、企业所在行政区划、经纬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上进行调整。

2、账号管理人员根据企业生产活动每季度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包括用水量、排水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及总磷含量等，所有信息均要有台账资料作为支撑，台账留存以备备查。

3、因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变更导致企业类型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在平台上修改，并附相关证明。

6 涉磷生产企业管理规范

6.1 总体要求

1、建立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把涉磷管理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工作指标。

2、加强涉磷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3、按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规范、真实、全面、细致”的原则，建立健全涉磷原辅材料的环境管理台账和资料，并建立报告制度。

4、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时公开污染源环境信息。

6.2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企业应把涉磷环保管理工作纳入计划，制定明确的工作指标，落实到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建立考核和奖惩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由专人负责，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与维修，定期汇报其运行情况及监测数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

2、建立涉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的相关岗位，并建立岗位责任制，负责制定和实施污染物管理计划、处理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3、严格执行重大环境保护事项报告制度。企业因维修、维护致使处理设施部分或全部停运时，应停止废水外排，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该事项的书面报告。

4、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生产车间、厂区雨污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区相关管道、构筑物、辅助工程等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改正“跑、冒、滴、漏”现象,定期进行维护。

5、设置专职的废水处理技术员,负责废水处理站运行的技术工作;设置专门的化验室和化验员,并按周期要求分析化验各处理单元的进水、出水水质;设置专职负责废水站的机电仪表维修人员。

6、废水处理设施的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运行、维护和管理废水处理设施,检查记录处理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状况,保证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6.3 自行监测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要求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执行。

2、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企业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等,监测位置在污染物排放口(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在车间排放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同时记录采样方法、监测频次、测定方法及自动监测设施的相关情况,并按有关要求保存自行检测记录。

6.4 环境管理台账

1、企业应按将发布的《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等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涉磷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2、在相关规范发布前，企业应参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施类别、操作参数、记录内容、记录频次、记录形式、物料平衡比对等。

6.5 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1、应急预案

依据《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中的技术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应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应明确应急组织结构，应急响应程序和救援措施，应急监测，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应急终止，应急培训和演习，保障措施，奖惩等。

2、应急演练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查找预案的缺陷和不足并及时进行修订，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更新。

3、应急物资

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动态数据库，及时检查、补充、更新和维护，确保应急物资不变质、不移用。

4、初期雨水收集池设施

初期雨水应经过收集入池，企业应当及时处理雨水收集水池内污水，并确保收集池在雨天有足够的收集容量。

5、应急事故池的管理

为预防危化品泄露事故，企业应按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50483-2019）等规范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及相关的应急设施，保证由围堰出口至应急事故池之间的管道通畅，保证在发生泄漏后事故污水及清洗污水能够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

6.6 污染源环境信息管理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开环境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a)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b)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c)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d) 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f)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7 涉磷固废处置企业管理规范

7.1 接收

1、根据企业固体废物含磷状况，建立含磷固废来源企业清单，并独立设置接收台账。规范记录含磷固废来源企业、固废名称、接收数量、运输车辆信息等，做好含磷固废接收统计工作。

2、运输车辆出厂前应进行清洗，清洗场所附近应尽量避免设置雨水排口，以免清洗废水夹带固废与车辆机油直排入雨水管网和清洗水池。

7.2 暂存

1、固废暂存点应专门设置仓库，杜绝露天存放现象，加强储存仓库（堆场）配备防雨防渗设施建设，防范雨水冲刷、浸泡导致污染外排。

2、严格控制转运车辆装卸过程扬尘现象，固废暂存场地应定期清扫，杜绝固废随车辆进出过程散落的现象发生。

3、对含磷固废设置专门存放地点，并做好固废信息统计台账与管理工作。

7.3 处理

1、对于处理过程涉水企业，在相关节点安装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其中，生活用排水与生产用排水分开计量，生产用排水实行三级计量（厂区、车间、工段三级计量），各厂以实际情况实施。

2、对于处理过程涉气企业，严格控制含磷固废在焚烧等处理过程中飞灰的产生，并做好后续收集处理工作。

3、生产车间、污水管道、收集池、应急池、沟渠等均应落实防腐防渗防漏要求，杜绝跑冒滴漏。

4、对含磷固废设置专门处理台账，统计处理情况。

5、固废处理及环保设施涉水处理过程需建立运行记录，详细记录进出水流量，各项指标尤其是总磷含量，以及相关药剂投加量。

7.4 处置

1、含磷固废处理后，应做好转运台账统计工作，记录转运去向和数量信息。

2、根据含磷固废接收与处理情况，编制含磷固废核算报告。

7.5 其他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含磷废水和不含磷废水分开收集处理。雨污分流需绘制蓝图及管网视频监控报告、雨污管网图、平面布置图、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制度以及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绘制上墙。

2、企业不得利用雨水口排放污水，重点排查企业内部是否有雨污管网串管现象（包括化粪池原出水口未封堵、洗手池私接雨水管网及污水接管设施设备停运造成污水收集池外溢等），严禁将车间冲洗水、储罐清洗水、事故排放水等生产废水排入雨水沟，混入雨水排放，逃避环境监管。严

禁将厂内雨水收集池和厂外沟渠、封闭性水体等作为污水收集载体。

3、建设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满足初期雨量的容积要求，科学设置切换阀，定期进行闭水试验和巡查，按照“应截尽截、应纳尽纳”的可视化物流体系要求，避免污水渗漏进入雨水系统。环评批复中未明确的，一般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非下雨天雨水口阀门关闭，禁止向外排放。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出口设置计量仪。雨水排放口总磷排放标准为 0.1-0.2mg/L，具体由各地生态环境局根据排口所在河流水功能区管理要求确定。超标企业应采取应急措施，将超标雨水抽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至污水管网。

4、每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或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应便于检查、采样，按要求设置标志牌。排放口均需安装总磷在线监测仪、流量计和视频监控等设施，视频数据至少保存 3 个月。

5、建立涉磷固废处理事故应急体系，形成高效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建设应急存储池，加强应急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突发事故时能够稳定运行、有效使用。

8 涉磷工业“绿岛”管理规范

8.1 政策依据

1、依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和《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306号）开展涉磷工业“绿岛”的建设及运行。

2、涉磷工业“绿岛”应由政府投资或政府组织多元投资，按照“政府引导、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建设原则和“市场主导、专业运营、受益付费”的运行原则，结合现有环保工作统筹开展。

8.2 建设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绿岛”项目建设技术指南，首先由项目实施主体向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报涉磷工业“绿岛”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申报表、开工及完工期限承诺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内容。

2、涉磷工业“绿岛”项目经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和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后，可纳入当年省生态环境厅“绿岛”项目库。

3、项目实施主体应积极实施项目建设，落实建设项目资金，及时完成建设任务；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4、涉磷工业“绿岛”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1）应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上除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载明“绿岛”项目污染物排放因子、排放浓度、

排放量等情况外，还应载明各入岛市场主体排入“绿岛”项目的排放因子、进厂（场）浓度和排放量等信息，明确“绿岛”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2）各入岛市场主体在入岛前，应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变更本单位的排污许可证，载明本企业排入“绿岛”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以及企业责任。

（3）入岛市场主体与“绿岛”项目之间采用合同管理方式，约定企业排污情况及相关责任，“绿岛”项目和企业排污许可证以及上述合同均作为环境执法监管的依据。

5、涉磷工业“绿岛”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主体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环保验收和竣工决算。

8.3 运维要求

1、涉磷工业“绿岛”项目建成后应采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可委托第三方或依托设施所在的园区、规模企业运行管理，所需运行经费由市场主体按市场规则分摊。

2、涉磷工业“绿岛”项目运行单位可依据《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94号）和《江苏省“绿岛”项目奖补办法（试行）》（苏环办〔2021〕306号）向地方及省级政府申请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形成长效稳定的运行机制。

3、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工作规程、建立专业化运行管理队伍、开展人员培训、完善资料台账，严禁“只建不管”或“重建轻管”。

4、运行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厂（场）区外显著位置设立标识牌，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排放标准、服务范围、入岛市场主体名单、环境效益、建设单位和运营单位名称，并公开排污许可证二维码及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各方面监督。

5、运营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安装在线环境监测监控装置，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6、对环保、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且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以及无合法手续的市场主体排放的污染物不得接入“绿岛”项目。

7、严禁违规接入“散乱污”企业以及偷排、偷放、故意闲置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

附件 6

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验收材料清单

以下涉磷企业验收材料清单供参考，各地可涉磷企业实际情况，增减验收备案材料。

- 1、 涉磷企业规范化整治方案（必要，即“一企一策”，A 类提供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
- 2、 企业原辅料替代证明文件（如有）
- 3、 企业整治工程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提供立项或可研、工程实施方案等）
- 4、 自主验收证明材料（必要，B 类和 C 类企业提供）
- 5、 排污口达标检测报告
- 6、 涉磷企业“磷账本”信息表